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 席：校長

紀錄：文書組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1 人，實到 82 人)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01-1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二	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已據以施行。
三	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據以施行。
臨時提案一	有關教職員證外觀破損是否可以重新製作？	考量人事室之教職員證空白卡片皆為年久庫存，常更換不久後就發生破損，爰決議於 113 學年度全面重新製作新教職員證。	人事室	研擬中

貳、主席致詞：略。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無。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略。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113)學年度學生人數如下表，總計 687 人。

	普通班	美術班	音樂班	體育班	總計
高一	164	18	15	18	215
高二	206	23	21	17	267
高三	146	22	19	16	203
	516	63	55	51	685

本(113)學年度學校各班別班級人數現況

類科別	所屬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 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普通科	普通班	4	86	4	112	4	81	12	279
普通科	海洋科技班	0	0	1	22	1	17	2	39
普通科	國際人文班	1	19	1	24	1	17	3	60
實驗教育類	海洋科技實驗班	1	18	0	0	0	0	1	18
實驗教育類	雙語實驗班	1	22	1	23	1	12	3	57
實驗教育類	數理實驗班	1	21	1	25	1	19	3	65
體育班	體育班	1	18	1	17	1	16	3	51
藝才資優類	音樂班	1	15	1	21	1	19	3	55
藝才資優類	美術班	1	18	1	23	1	22	3	63
全校合計			217	11	267	11	203	33	687

二、本學期教務處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一)本校擔任基隆區數位前導學校的領頭羊，我校將持續推動課綱的實施並進行策略升級，著眼於數位、雙語、SDGs 及 NPDL 四大核心領域，積極推動各學科教師專業共備社群，提升教學能力與跨域合作。此外，我們將盤點並檢核新課綱的整體實施成效，持續進行每學年的課程評鑑，帶領教師精進課程規劃，提升教學品質。
- (二)針對學測及分科測驗的新型題型及命題趨勢，為了幫助我校學生在這些新型題型中取得好的學習成效，本學期我們將在教學研究會中持續推動各科教師投入素養導向評量能力，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大考中心舉辦的相關增能研習活動，專注於綜合題型命題的設計與答題技巧。另外，藉由六次共備專業教師增能研習，我們期望教師能夠將所學運用於日常教學中，逐步提升學生在這些新題型下的應答能力和學習成效。此外，我們規劃在各科教學領域內進行上屆高三學測考題分析與經驗分享，讓教師之間能夠相互借鑒，並為高三任課教師提供支持及資源，使他們能帶領學生應對學測及分科測驗的各類題型趨勢，為學生在學測及分科測驗中爭取更佳的成绩。
- (三)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相關推動，本學年度我們將不僅僅滿足於檔案的收集與展示，而是將其進一步發展為學生自我檢視與能力提升的重要工具。我們將持續推動計劃並與學務處、輔導室及圖書館密切合作，聯合舉辦多場學

習歷程檔案的多元成果發表活動，這不僅展示學生的學習軌跡，還將通過多元化的發表形式，厚植學生的簡報能力與表達技巧。這些素養的培植對於學生未來的發展是至關重要的。此外，我們將持續開設學習歷程講座，並配合實作型工作坊，使學生能夠更全面地理解 108 課綱的核心理念及其對於大學科系選擇的影響，幫助學生明確自己的學習目標和職業定位，並通過持續的學習和反思，達成個人學習的最佳狀態。另外，我們持續帶領各學科教師積極參與，引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成果的展示與多元表現的開展，以展現本校教師在教學上具體而有力的教學成效。

- (四)本學年度本土語課程開設，將採實體課程授課，開設手語、原民語、閩南語、客語等課程，課程的開設展現對本土文化的重視，也是新課綱對於本土語教育要求的具體落實。在師資方面，我們已經準備充分，所有相關的本土語教師均已到位，將通過跑班制的方式進行，以最大程度地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此外，我們也計劃根據新課綱的要求，進一步推動本土語選修課程的規劃，使學生能夠在課程中深入了解並掌握這些本土語言與文化，從而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展現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尊重。
- (五)新學年度，我校持續申請並通過多項競爭型計畫，這些計畫涵蓋教育重點改革與創新的多個方面，包括跨域轉化深度學習計畫、高中優質化計畫、數位前導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與姊妹校校際合作線上課程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部分領域融入雙語教學計畫、擴增雙語實驗計畫、資源挹注完全免試計畫以及藝才班各項補助計畫。我們將充分利用這些計畫所獲得的資源，將其作為推動課程優化的重要支點，進一步提升辦學特色。我們的目標是在基隆區乃至全國，營造具有典範的教學亮點，並形成我校獨具特色的教育品牌。
- (六)數位學習是教育發展重要趨勢，我們將積極響應數位前導政策，並配合圖書館數位中小學精進方案的推動，致力推動全校班級的數位化教學。本學年度，我們將帶領教師持續投入數位教學能力的提升，通過各類培訓與工作坊，幫助教師熟練掌握數位工具的使用與資訊融入教學的技巧。另外，有關發展跨校遠距教學課程，新學年度亦通過計畫審核，一方面豐富學生的學習選擇，並與其他學校共享教育資源，實現教育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 (七)針對學生學習動機的提升，新學年度制定一系列針對學習動機不足學生的扶弱課程，這些課程將根據學生的實際需求作課程開設，藉由個別化的學習支持，有效彌補學生之間的學習差距。。

三、 我校的雙語實驗班計畫及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補助計畫已邁入第四個年頭。隨著計畫的深入推進，本學期將有三個年段的雙語實驗班（108 班、208 班、308 班）投入運作。教務處將積極規劃並辦理雙語教學增能研習，並推薦教師參加雙語教學學分班，逐年提升教師的雙語教學能力。我們規劃的目標是將雙語教學的理念和方法持續運用在日常教學中，使學生在多模態語言環境下讓語言學習成為常態，為學生的國際力奠定基礎。

四、 依新課綱「適性揚才、減少考科、重視學生歷程」的核心理念，本學期我們將

根據學生的個別化學習需求，設計並開設多門課程，包括本土語課程、加深加廣課程、多元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的跑班課程。這些課程的設計旨在滿足學生的興趣與發展需要，還將通過多元評量方式，幫助學生厚植素養能力

- 五、我們將持續推動招生相關工作，通過多種途徑積極展示我校的辦學特色及教育理念，提升學校的品牌價值。數位轉型、雙語教學、SDGs 以及 NPD L 四大領域是我們打造品牌的核心，我們將通過這些面向持續推進，逐步提升在地社區對我校的認同感與支持度。
- 六、本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相關業務由柯老師擔任；音樂班召集人由李老師擔任；美術班召集人由涂老師擔任；音樂班及美術班 IGP 業務由資優專案助理周先生負責。
- 七、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共 9 名，分別安置在 108 班（1 名）、203 班（2 名）、204 班（2 名）、209 班（1 名）、301 班（1 名）、304 班（1 名）、311 班（1 名）。IEP 會議預計於 9/9、9/16、9/20 中午召開，麻煩收到開會通知的老師務必撥冗與會。並勞煩各位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留意學生表現，若有狀況，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若班上有疑似身心障礙生，亦請知會資源教師。
- 八、本學期 IEP 填報以 google 表單進行，請所有任教教師於第一次期中考後 2 週內(10/25 前) 完成填報，感謝您的協助。
- 九、# 基隆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 導師觀察紀錄

<https://forms.gle/qRjlfSzbOrMcHMeF8>



基隆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 各科目學年及學期目標:

<https://forms.gle/lNltSPdtV9V4EHhK>



- 十、請任教到音樂班、美術班各班術科專業領域課程之教師，協助填寫每位學生之 IGP。114 年將有特教(音樂美術資優類)評鑑，煩請老師有輔導學生時，務必填寫輔導紀錄，感謝配合。
- <https://igp.sen.edu.tw/igp/>

學務處工作報告：

- 一、欣河點名系統已由單機版轉換為雲端版本，煩請各位老師於上課時使用線上點名系統完成點名，若使用上有相關問題，可截圖告知主任教官協助處理。

二、教育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宣導主題：「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非法網站「創意私房」的兒少性影像案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據統計，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學校應強化「避免成為兒少性剝削共犯」、「兒童少年不得作為性的客體」、「不性化兒少之價值觀」等議題之教育宣導成效，積極引導學生「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並培養危機意識，少兒少性剝削憾事發生。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得向性影像處理中心 (<https://twncii.win.org.tw/>) 線上申訴，或撥打私 ME 專線 (02-66057373) 申訴協助移除影像；並可同時通報警方或向社政單位求助 (113 專線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線上諮詢)

三、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施行。修法重點如下：

(一)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霸凌事件，分別妥善處理：

生對生霸凌事件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第 5 條)。

(二)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強化班級經營能力(第 8 條)。

(三)建立專業、公正及有效的處理機制：

「生對生」霸凌事件的處理，學校應設置防制委員會，下設審查小組判斷是否受理(第 7 條、第 24 條至第 25 條)。受理後，應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後，再交由防制委員會審議(第 35 條、第 45 條)。

(四)強化主管機關權責，有效快速保障被行為人權益

(五)被行為人對學校作成的終局決議不服，即可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立即由主管機關所設的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保障被行為人權益(第 49 條)。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五、身心調適假係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身心調適假注意事項：

- （一）依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 （二）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三）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附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四）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五）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 （六）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七）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 （八）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以每週彙整列表，提供予輔導室參考。

六、113 學年度生活作息時間規劃：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0755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升旗、集 會、慶典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自主學習 規劃時間
0755-0800	課間準備時間(請學生回到班上或上課地點，準備上課)				
0800-0850	第一節課				
0850-0900	課間休息				
0900-0950	第二節課				
0950-1000	課間休息				
1000-1050	第三節課				
1050-1100	課間休息				
1100-1150	第四節課				
1150-1220	午餐				

1220-1240	環境打掃時間
1240-1305	午休
1305-1310	課間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00-1410	課間休息
1410-1500	第六節課
1500-1510	課間休息
1510-1600	第七節課
1600-1610	課間休息
1610-1700	第八節課

七、113 學年度導師名單：略

八、113 學年度學務處重要活動列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	辦理時間	承辦人員	備註
一	學校重要活動安排	高一新生始業輔導	8/21-22	訓育組	已完成
		國際交流-越南塔爾曼高校來訪	8/30(五)1200	訓育組	
		開學典禮	8/30(五)	訓育組	
		班級幹部訓練	9/6(五)	訓育組	
		全國防災日實施說明	9/10(二)升旗	生輔組	
		全國防災日第一次預演	9/19(四)0921		
		全國防災日正式演練	9/20(五)0921		
		宿舍逃生演練	9/19(四)1900		
		親師座談會	9/21(六)	訓育組	
		教師節活動	9/24(二)0740	訓育組	
		日本京山城高校來訪	9/25(三)0900	訓育組	
		高三實彈射擊	10/21(一)		
		高二草嶺古道健行	11/1(五)	生輔組	衛生組協辦
		羽球比賽開始	11/4(一)	體育組	
		高一服務學習	11/8(五)	學務處	
		越南國際教育旅行	11/10-11/15	學務處	
		高二服務學習(淨灘)	11/8(五)	學務處	
		日本甲斐清和姊妹校來訪	11/20(三)	學務處	

	高二草嶺古道淨山暨健行活動	第一學期 11 月	學務處	
	高一校歌比賽	12/6(五)	訓育組	
	高一公民訓練	12/16-17	訓育組	
	高三祈福活動	12/24(二)升旗	訓育組	
	歲末感恩活動	12/27(五)	學務處	
	合作盃越野路跑	12/31(二)	體育組	
	高一/二服務學習分享會	1/3(五)	訓育組	
	休業式	1/20(一)	學務處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進行之工程：

- (一)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二)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三)操場籃球場地地面重鋪工程
- (四)科學館、體育館、明德樓及宿舍周圍排水改善工程
- (五)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 (六)體育館籃球場地板及籃球架更新工程
- (七)宿舍廁所衛浴及寢室修繕
- (八)歷史建築緊急加固工程
- (九)科學館電力改善計畫
- (十)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計畫
- (十一)弘道樓廁所美化修繕工程

二、爭取中之工程：

- (一)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工程
- (二)群英樓拆除重建工程
- (三)宿舍電力改善工程
- (四)教學創意發想空間計畫

三、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輔導室團隊介紹：略

二、今日 8/29(四)下午 13-16 點辦理「113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輔導暨特教知能研習」，請老師們準時出席。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第 4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有參加此場研習的教職員，皆會協助登錄 3 小時的研習時數。

三、煩請填寫「113 學年度各項學生輔導工作意見回饋表及協助意願調查表」，並於校務會議後，交回給助理。

四、輔導中心本學期預計辦理四場整天的研習，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報名參加。

時間	講題
09/26(四) 09:00-16:00	失落和悲傷輔導(進階)
10/23(三) 09:00-16:00	網路成癮於青少年之輔導實務
11/21(四) 09:00-16:00	社政系統合作暨粉彩紓壓
12/10(二) 09:00-16:00	非志願個案與性諮商

五、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進行各行各業的介紹及自身生涯歷程的分享，若有合適講師人選，也歡迎推薦給輔導室。

日期	時間	主題
09/19(四)	12:00-13:00	夢想職人校園宣導
10/02(三)	11:50-13:05	科技 in Life
10/29(二)		
12/04(三)		

六、輔導室目前主要負責有四項獎學金申請，分別為青澀芷蘭、普仁、陳建和校友以及亞信獎學金，申請詳情如下表：

編號	獎學金名稱	補助費用	申請期間	已通過申請的舊生	目前新申請的學生	其他
1	青澀芷蘭獎學金	每學期補助 15000 元	暑假、寒假期間	3 位	4 位	已預訂 9/3 (二) 上午來校進行舊生團體面談+新申請學生個別面談。
2	普仁獎學金	每個月補助 2000 元(包含寒暑假)	一年申請一次，上學期開始	3 位		待收到來文後，會另外各班進行公告。
3	陳建和校友獎學金	一學期 5000 元	每學期初	上學期 10 位		每次預計補助 10 名清寒學生，詳情請參閱附件，若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歡迎導師推薦至輔導室。
4	亞信築夢獎助學金	每人提供參萬元至陸萬元不等，直到學生完成學業	一年申請一次，下學期開始	暑假 21 位		申請通過的學生名單等候對方公告。

七、由於自殺事件頻傳，國教署也非常重視該議題，經常來文要求進行相關宣導，煩請所有教職員工務必提高警覺，落實學生關懷工作，教導學生主動求助及協助同儕求助。目前衛福部也於 113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用「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

容申訴平臺」，提供一般民眾及各機關（構）、學校等相關單位，反映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申訴管道(平臺網址：<https://msp-appeal.org>)，請各位同仁們善加運用，一同守護孩子們。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的網頁設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內有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懶人包及摺頁，可供大家參考利用，相關的資料，輔導室網頁有建立相關連結(<https://www.klsh.kl.edu.tw/gov/gui/6/>)。

八、教育部建置的學生生涯輔導網中(<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Career>)，有各大學的介绍、大學營隊資訊、產業職場介绍…等，推薦大家有空可以上去看看，並轉知學生及家長。



九、學生對於學校給予的懲處或在學期成績評定有疑問時，應先向業務承辦單位反應，經業務單位處理後，仍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且能提出相關證據，可以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圖書館協行夥伴介紹:略

二、圖書館利用&閱讀推廣：

➤ 圖書館持續受理各學科推薦書專區

➤ 每月一次逾期書籍催還

➤ 讀書心得以及小論文比賽：

中學生網站	報名時間
閱讀心得	09/01~10/10
小論文	09/01~10/15

三、自主學習課程推動

➤ 高二自主學習課程開設於每週一上午 3、4 節，與彈性學習充廣/補強課程隔週對開，將依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分組，編排教師指導實施。

➤ 高一自主學習課程開設於每週五上午 3、4 節，分為 A、B 兩組與生命教育/音樂課程隔週對開，實施自主學習基礎課程。

A 組：103、104、107、108。

B 組：105、106、109、110。

➤ 配合 113 學年度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四、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本校共購置 152 台載具(112 台 surface、40 台 ipad)及 6 台充電車，配置如下：

申請單位/ 教師社群	課程名稱	學習載具/數量 載具編號	充電車/數量	設置位置
圖書館	學生自主學習 其他課程	surface 32 台 ipad 20 台	20u Microsoft* 1 台 21-2u Microsoft* 1 台 21u-29u Ipad * 1 台	圖書館 2 樓
		surface 40 台	40u Microsoft* 1 台	圖書館地下室
主題式閱讀 教師社群	主題式閱讀	surface 40 台	40u Microsoft* 1 台	明德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
藝能科	音樂 藝術生活 多媒體音樂	Ipad 20 台	21u-29u Ipad* 1 台	弘道樓 4 樓 音樂教室

- 成立數位學習核心小組，研議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實施策略與方案，以及數位內容與數位教學軟硬體設備建置，以強化本校數位學習與數位教學推動。
- 成立數位教學教師社群，推動數位科技與數位學習平台輔助教學運用與分享，並強化學習載具教學使用，並推動數位學習模式(結合四學及 WSQ 學習單)。
- 規劃於本學期辦理 B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及數位教學/AI 科技輔助教學工作坊及資訊素養增能研講座，請老師踴躍參加。
- 已完成領域 ChatGPT 4.0 帳號建置，請各領域多加使用，以協助教學實施。
- 本學期將推動數位前導學校及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區域重點學校計畫

五、校園資訊安全及網路管理：

- 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之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 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 (<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 關閉不安全設定。
- 鑒於使用雲端資通服務(如 Google 表單等)蒐集個人資料時，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請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應注意旨揭事項，以「最小化」為原則，降低風險。
- 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共同籌設「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該機構業已建立及執行有害內容之申訴機制，相關流程及聯繫方式詳見附件宣導資料。為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檢附資訊安全宣導資料，請學校傳閱全校週知，以增進資安知能。宣導資料參閱本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附件檔案。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後列為預算案，無修正事項，編列明細如下：

(一) 收支預計：

◎總收入 2 億 7,333 萬 3,000 元

◎總費用及成本 2 億 9,896 萬 4,000 元

◎本期短絀 2,563 萬 1,000 元

※本年度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 2,830 萬 6,000 元。

(二) 資本門編列 805 萬 5,000 元，明細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類別	國庫增撥 1		國庫增撥 2	營運資金	合計
	基本額度	移列經費	預計年度中補助		
固定資產	2,432	60	717	526	3,735
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052	0	255	120	1,42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0	246	133	539
什項設備	1,220	60	216	273	1,769
無形資產	320	0	0	0	320
遞延費用	0	0	4,000	0	4,000
資本門合計	2,752	60	4,717	526	8,055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人員異動：略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發給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 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參考 112 學度第 2 學期申請情形列印，如有異動或須修正表單，請務必向人事室登記。

(三) 提醒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四) 申請表請洽人事室同仁索取，並請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

繳費收據等)，擲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 三、本(113)年文康活動續辦有9月敬師禮券(300元)、冬至圓活動及配合路跑溫馨歲末親師聯誼餐會。
- 四、本(113)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4,500元，尚有9位名額，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向人事室登記。
- 五、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重申如有兼職、兼課情事，請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
- 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於自113年4月1日起線上填報，請本校公務人員及教職員工配合至MyData網站填寫(原則上每學年期末調查填寫1次)。
- 七、請擇加班補休之同仁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並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本校差勤系統業已完成新增「加班屆期預警」功能，相關資訊請參見差勤系統公告。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及教練評審委員會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等選舉，本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於雲端差勤系統/投票系統/投票，進行線上選舉投票，教師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期間(如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當選後喪失資格，請選舉人辦理投票。
- 八、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 九、本校「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處理要點」，茲因有關法規(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處理原則第三點訂定之業已廢止)，失之附麗，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經陳鈞長批示廢止。另案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超額介聘作業要點辦理研訂。

※法令宣導：

-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正通過113年4月17日修訂，修正要點供參酌。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職務之限制及不得兼任之職務，請自行參閱避免違法。
- 本校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僱者子女未滿二歲須親自哺(集)乳者，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內者，應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於每日工作時間八小時以外之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規定。
-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本校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並公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十四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
(二)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報經行政

院同意，其他機關（構）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三個月不超過二百四十小時控管之。

（三）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四）依第一項規定每日辦公時數超過十四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二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六十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業務需要。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13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鐘點規劃表

協行名稱	協助行政事項	減授鐘點	備註
國文科召集人	1. 推動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國文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國文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英文科召集人	1. 推動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英文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英文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數學科召集人	1. 推動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數學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數學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自然科召集人	1. 推動自然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自然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自然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社會科召集人	1. 推動社會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社會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社會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藝能科召集人	1. 推動藝能科教學研究會。 2. 推動藝能科課程發展與教師共備與增能。 3. 擔任藝能科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美術班召集人	1. 規劃及發展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發展與配套。 2. 推動藝術才能美術班課程實施。 3. 擔任藝術才能美術班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音樂班召集人	1. 規劃及發展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發展與配套。 2. 推動藝術才能音樂班課程實施。 3. 擔任藝術才能音樂班與行政處室及相關計畫協作平台。	2	
教務處協行	1. 協助註冊組、試務組相關業務。 2. 協助教務處招生宣導活動之實施。 3. 協助教務處相關行政事宜。	3	
教務處協行	1. 協助新課綱學生選課、課諮業務之推動。 2. 辦理學生課程成果發表活動相關事宜。 3. 協助教務處各項計畫暨相關行政事宜。	3	
教務處協行	1. 完免資源挹注計畫藝術類相關校際交流活動 2. 規劃與基隆區國中端課程、營隊合作相關事宜 3. 協助教務處相關行政事宜。	2	
學務處協行	1. 協助辦理大型活動。 2. 協助學生事務工作。	2	
職業安全協行	1. 人因危害問卷調查作業 2. 執行危害風險評估表單 3.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 4. 學校緊急應變處理及通報	2	

	5. 執行遭受不法侵害之調查 6. 辦理職業安全講習 7. 協助職業安全醫師及護士辦理教職員工身體檢查		
網路管理協行	1. 維護本校校園骨幹網路設備監控管理、問題排除及測試工作。 2. 維護本校對外網路路由與防火牆設定。 3. 維護本校 DNS、WWW、email 服務及系統整合設定。 4. 維護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設備、TANetRoaming 漫遊認證機制及 eduroam 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5. 實施網路軟硬體設備管理，汰除校內老舊網路伺服器及維運服務，資訊系統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兼辦或代管。	4	
數位精進	1. 協助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 2. 協助推動校內數位教學及數位學習事項。 3. 其他有關數位學習相關事項及計畫。	4	
自主學習協行	1.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規劃。 2.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學生收件與審查。 3. 協助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規劃。 4. 協助辦理自主學習課程講座。 5. 參與自主學習課程相關研習。 6. 協助辦理校內自主學習會議。	2	
		2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國立基隆高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壹、國立基隆高中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者。 二、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 五、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六、 「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七、 「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八、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	捌、合於左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勸導而未改正，記警告： 一、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廢紙、果皮、紙屑者。 二、參加集會升旗不遵守會場秩序，儀態欠佳者。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教室、寢室內任意張貼字畫圖片放置個人物品，影響整齊者。 五、住宿生假日逾時返校、請假外出逾時返校者。 六、 「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七、 「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八、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	

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而係初犯者」。 十一、「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而係初犯者」。 十二、「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而係初犯者」。	九、「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情節輕微者」。 十、「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而係初犯者」。 十一、「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而係初犯者」。 十二、「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而係初犯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 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未經課堂教師許可玩牌或下棋，玩益智性桌遊，未涉及賭博者。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九、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十、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十一、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二、「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器材損壞者」。 十三、「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故不服教職員指導及班級幹部、糾察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二、「蓄意擾亂團體秩序或安寧，影響他人權益或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四、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相關賭博性活動者。 五、上課時間(含自習課)在教室玩牌或下棋，未涉及賭博者。 六、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者。 八、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九、校內飼養寵物，影響班級上課秩序或環境衛生者。 十、住宿生就寢後，高聲談笑，歌唱，妨害安寧者。 十一、住校生不假外出或上課時間未經核准逗留寢室，假日不返校而未依時請假者；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二、「未經許可不當使用教室教學器材〈電視、放影機等〉，屢勸不聽或已造成器材損壞者」。 十三、「未經許可上課時間使用手機、行動載具及筆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未經申請許可及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社團教室或特別教室(美術、音樂、生活科技、軍訓、實驗室及數位學習中心等)，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六、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十九、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廿、「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五、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十六、依教務處考試規則所規範各類型考試，攜帶手機進入試場或違反試場秩序其情節輕微未涉及考試舞弊者。 十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 十八、校內未經許可私接電源，使用私人電器，致生公共危險之虞，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告不聽者。 十九、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如打籃、棒球、溜滑板、輪鞋等)或嬉鬧，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及教學區安寧者。 廿、「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廿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廿二、「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與同學互相毆打。 二、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 三、「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五、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六、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七、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八、校內、外抽菸、抽電子菸、吃檳榔者、飲酒、賭博者。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一、「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十二、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三、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	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與同學互相毆打。 二、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 三、「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四、塗改點名簿、請假單、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姓名、座號者。 五、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六、撕毀學校佈告或破壞學校設備者。 七、翻越圍牆進出校園者。 八、校內、外抽菸。 九、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十一、「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十二、校園內酗酒、賭博者。 十三、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十四、住校生不假外宿；非住校生未	

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十四、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十五、「在校以 3C 產品或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公開播放、傳播、散佈涉及色情或暴力等影像者」。 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逗留寢室或住校生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十五、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下學者。 十六、「在校以手機等相關電子設備，公開播放、妨害 善良風俗等色情影像者」。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 十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除列入獎懲會議外得辦理適性輔導暨教育措施會議等特別處置： 一、學年度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四、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者。 五、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深知悔悟且接受勒戒者。 六、聚眾威脅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七、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除列入獎懲會議外得辦理適性輔導暨教育措施會議等特別處置： 一、學年度內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刑事責任另由司法單位處理〉。 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四、攜帶具殺傷力之器械者。 五、吸食安非他命、毒品，深知悔悟且接受勒戒者。 六、聚眾威脅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重大者。 七、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重大者送警究辦)。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	拾貳、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與簽報之權利與義務。處份學生前，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	

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由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拾柒、為有效導正行為偏差學生的價值觀，期藉以愛校服務方式來代替懲處，讓學生學習自動自發、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及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實施愛校服務；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貳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將第3條第1項「學生獎懲規定」修改成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規定，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申請條件： 一、受本校學生相關獎懲規定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可依照本辦法之銷過程序申請銷過。 二、在學期間之功過可相互折抵註銷，惟前功不抵後過。 三、限制銷過條件：下列行為受處分後重覆累犯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不得申請銷過。 (一)校內、外竊盜、賭博者。 (二)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三)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四)「對師長之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嚴重破壞校譽影響秩序者。	參、申請條件 一、自受懲罰日起，於下列觀察期間（不含寒暑假，惟參加寒暑假課業輔導者列計觀察期間）內未受到警告以上之懲罰； 1. 警告：一個月。 2. 小過：二個月。 3. 大過：四個月。 4. 三年級上學期受記大過處分為給予改過機會，觀察期限二個月。 二、三年級下學期受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三、下列行為受處分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不得申請銷過。 1. 校內、外竊盜。	取消觀察期才能於予銷過

	2. 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3. 校內、外賭博。 4. 態度傲慢，侮辱師長。 5. 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6. 其他嚴重破壞校譽影響秩序者。 7. 上學期內功過相抵後犯滿三大過者，或學年內功過相抵後犯滿三大過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為適性輔導安置人員。 8. 受適性輔導安置之處分，在校期間重覆累犯者。 9. 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 10. 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全學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 11. 銷過一年內再犯同類過失者，不得再申請銷過。	
伍、銷過程序： 新增： 一、受處分後，「改過銷過申請單」須經[家長簽章]及[導師簽章]同意後，向[班級輔導校安教官]申請初審，再行實施品德教育(愛校服務)，待服務時數考核完成後向[生輔組]申請複審。 二、愛校服務： (一)各處、室(單位)、教師均可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執行標準以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u>1 小時</u>，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u>3 小時</u>，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u>9 小時</u> (餘類推)。 (二)每學期辦理品德戒煙教育，其上課時數可抵銷過時數。 (三)學生於實施愛校服務前，需經導師同意並簽核蓋章後，方可實施，否則當次愛校服務時數不予核算。 (四)愛校服務時間不得為上課時間進行銷過。 (五)如若老師或教職員無法於放學後監督學生改過銷過動作，可責由學務處生輔組、衛生組、校安教官協助實施。 (六)為加強學生管制缺、曠情形，生輔組每兩週統計班級缺、曠情形並印發各班簽核，且寄發通知給家長，協請導師及家長共同管制學生缺、曠情形，並協助管制學生改過銷過行為。 (七)申請銷過學生，須依序完成愛校服務，不得跨學期愛校服務，完成改過銷過申請單後由學務主任、<u>校長</u>核定。	肆、銷過程序： 一、愛校服務： (一)各處、室(單位)、教師均可直接執行工作分配，給予督導、考核並於愛校服務證明單給予簽核。執行標準以警告乙次愛校服務 <u>2 小時</u>，小過乙次愛校服務 <u>4 小時</u>，大過乙次愛校服務 <u>12 小時</u> (餘類推)。 (二)學期內各辦理 2 場品德及戒煙教育，<u>強制留校察看</u>、適性輔導及大過學生參加，並鼓勵家長參與，如家長陪同參加者，可銷除大過乙次，若無則視愛校服務 6 小時。 (三)被判留校察看、適性輔導學生不得選擇改過銷過時間統由學務處排定愛校時間，並於前一月通告發佈，儘量不影響正課時間完成銷過程序。 (四)中午午休不實施愛校服務，避免學生藉服務之名，脫離班級掌握或練社團，且導師人員掌握不易，現愛校服務時間改為放學 1700-1800 時(高一提早放學 1600-1800 時亦可)。 (五)如若老師或教職員無法於放學後監督學生改過銷過動作，可責由學務處生輔組或	1. 降低銷過時數

三、申請大過以上改過銷過須呈校長核定，餘由學務主任核定。獲准銷過學生，為當學期懲處者，准予註銷處分紀錄，及免扣當學期德育成績；非當學期者，則僅註銷其處分紀錄。	衛生組代為實施。 (六)為加強學生管制缺、曠情形，生輔組每兩週統計班級缺、曠情形並印發各班簽核，且寄發通知給家長，協請導師及家長共同管制學生缺、曠情形，並協助管制學生改過銷過行為。若因缺、曠所受之改過時數無法於學期內完成，屆時將與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於寒、暑假集中實施。 (七)學期內因缺曠所受之處分，須於當學期完成改過銷過，於次學期不得申請銷過。 二、輔導晤談： 小過(含)處分以上者，須經輔導教師輔導簽核(由輔導教師參考學生行為偏差傾向，安排晤談時間及次數，加強輔導後給予簽核)。 二、勵志訓練(精神講話、檢討報告、靜思悔過、基本教練)：大過(含)教官實施勵志訓練二小時並予以簽核。 四、申請銷過學生，須依序完成愛校服務、輔導室、輔導教官考核過程後，改過銷過申請單送交生輔組做為審核依據。 伍、申請大過以上改過銷過須呈校長核定，餘由學務主任核定。 陸、獲准銷過學生，為當學期懲處者，准予註銷處分紀錄，及免扣當學期德育成績；非當學期者，則僅註銷其處分紀錄。	
--	--	--

【提案四】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如附檔)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安全檢查規定草案(如附檔)

【提案六】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新增條文，原現行條文後移。

伍、各類請假方式說明：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來校時，家長當日需以電話通知(02-24571224)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返校上課當日起五天內(學期結束前之請假，均須於期末考前一天)，持醫院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補假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事假：學生因家中特殊事故不能來校時，家長需3日前以電話通知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並於請假前持家長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請假手續，不受理事後之補假，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臨時請假及因特殊事故之請假以事假論。

(三)臨時請假：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導師應先詢問家長後辦理臨時請假手續，持有外出證明單後始可離校，但於回校後仍須辦理正式銷假之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公假：學生在校公假須事先經學務處核准，由申請老師、教官及學務人員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待學務主任核定即可(5日需呈校長核定)，如若事先未完成報備，於事後不得辦理公假單等事宜。

(五)喪假：需持有其直系親屬之近期死亡證明；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

肆、各類請假方式說明：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來校時，家長當日需以電話通知(02-24571224)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返校上課當日起五天內(學期結束前之請假，均須於期末考前一天)，持醫院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補假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二)事假：學生因家中特殊事故不能來校時，家長需3日前以電話通知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備查，並於請假前持家長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完成正式請假手續，不受理事後之補假，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臨時請假及因特殊事故之請假以事假論。

(三)臨時請假：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離校時，導師應先詢問家長後辦理臨時請假手續，持有外出證明單後始可離校，但於回校後仍須辦理正式銷假之手續，未完成補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

(四)公假：學生在校公假須事先經學務處核准，由申請老師、教官及學務人員核章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待學務主任核定即可(5日需呈校長核定)，如若事先未完成報備，於事後不得辦理公

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六) 身心調適假：係為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身心調適假請假注意事項：

1. 依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
2.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不得事後補請，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3.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必需經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附上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但情況特殊者，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4.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5.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生輔組會於每週三發放前一週全班缺曠統計表以資確認，確認後，若因特殊事由而逾請假時限者得於當週星期五前完成補請

假單等事宜。

- (五) 喪假：需持有其直系親屬之近期死亡證明；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生輔組會於每週一發放前一週全班缺曠統計表以資確認，確認後，若因特殊事由而逾請假時限者得於當週星期五前完成補請假程序(需詳述特殊事由為何)。

【提案七】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基隆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附件】國立基隆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P2 修正為校內(外)
2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 總務處 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三) 前項第一款 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 (二)…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P2 1、第七條增加 總務處 為檢討… 2、將第(三)項 前項第一款 刪除
3	八、 本校 總務處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一)前項檢視說明會， 本校 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二) 本校 總務處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P2 1、將 本校 修正為 總務處 。 2、增加項次

	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4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P3 刪除「本校」兩字
5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官，其相關資訊如下： 1.電話：02-24582053轉503 2.傳真：02-24573724 3.電子郵件：andyshiue57@mail.edu.tw 4.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gov/stu/geq/3/ (一)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必要時由三人小組議決提交性平會受理，案情重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電話：○○○ 2.傳真：○○○ 3.電子郵件：○○○ 4.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u>(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u>	P5 1、增加聯絡資訊 2、增加項次

	大或涉及公益時由本校性平會議決受理與否。		
6	二十八、依前條第四款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一)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八、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P7 1. 將第四款修正為第四項。 2. 增加項次
6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六)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七)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P7 增加項次
7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	P8 增加項次

	五條第一項規定…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七)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八)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條第一項規定…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8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秘書室，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4582051 轉 211 2. 傳真：02-24573724 3. 電子郵件：klsh009@klsh.kl.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gov/stu/geq/3/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例如：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 2. 傳真：○○○ 3. 電子郵件：○○○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P9 增加聯絡資訊
9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增加權責單位

【提案八】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84833234 號函辦理。
-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次查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 三、又查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84833234 號函說明三，本機關人員均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另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如是類人員係依考績法規規定辦理考績之單位主管，亦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另同函查說明四，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並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依性別比例規定圈選指定委員。至有關得否限制票選委員當選之性別人數一節，以票選委員係由機關內具有選舉權之受考人選舉產生，代表機關受考人之多數意願，自應尊重票選結果；惟機關如係顧及甄審及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尚可考量於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以「性別」做為分組票選之依據，或鼓勵少數性別人員積極參選等方式辦理之。

四、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略以，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審酌本要點原訂「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文字於第 2 項第 2 款後段，審其法條結構，似有較上位法規「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指定主席人選範圍較為限縮，爰移列本點第 2 項予以規定。
- (二)指定委員得由本校人員（按：受考人）、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按：對受考人有辦理考績之單位長官）及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擔任之，爰修正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缺漏規定得由本校受考人中指定之依據。
- (三)增列本校辦理票選委員選舉，得採分組票選方式辦理依據，以利符合組成合法性之達成。

五、案經本校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及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將第 2 條得採分組票選方式修正為採分組票選方式，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附件】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 <u>公務人員</u> 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	二、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任期	一、修正本點之本委員會全銜，增修公務人員文字。

員之任期一年，任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連任，任期中遞補之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委員7人，<u>由校長指定1人為主席</u>，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1人：人事室主任。 (二) 指定委員4人：<u>其中應有1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餘由校長就本校受考人或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u> (三) 票選委員2人：由本校全體受考人（不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指定委員中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校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無推薦人選時，<u>不在此限</u>。 本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選舉時，<u>採分組票選方式，且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並</u>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u>本校</u>受考人比例計算，計	一年，任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連任，任期中遞補之當然委員、指定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委員7人，組成方式如下： (一) 當然委員1人：人事室主任。 (二) 指定委員4人：由校長就組織法規所訂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並指定1人為主席。 (三) 票選委員2人：由本校全體受考人員（不含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選舉方式產生。 本會指定委員中應有1人為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員身分者3人，由校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或無推薦人選時，得由校長就組織法規所訂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中指定之。 本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選舉時，得增列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略以，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審酌本要點原訂「並指定1人為主席」文字於第2項第2款後段，審其法條結構，似有較上位法規「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指定主席人選範圍較為限縮，爰移列本點第2項予以規定。 三、並查同組織規程第2條第2點規定略以，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又查同條第4點規定略以，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及銓敘部108年7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84833234號函說明三，本機關人員均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另為兼顧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督管理權，如是類人員係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考績之單位主管，亦得經機關首長指定擔任甄審或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再查同條第5項規定略以，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
--	---	--

算結果均予以進整。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 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是以，指定委員得由本校人員(按:受考人)、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按:對受考人有辦理考績之單位長官)及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擔任之，爰修正本要點缺漏規定得由本校受考人中指定之依據。 四、又查銓敘部 108 年 7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84833234 號函說明四，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並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依性別比例規定圈選指定委員。至有關得否限制票選委員當選之性別人數一節，以票選委員係由機關內具有選舉權之受考人選舉產生，代表機關受考人之多數意願，自應尊重票選結果；惟機關如係顧及甄審及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尚可考量於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以「性別」做為分組票選之依據，或鼓勵少數性別人員積極參選等方式辦理之。查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組成人數為 7 人，增加組成之合法性，增修得採分組辦理票選之依據。 四、餘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
---	---	---

【提案九】提案單位：秘書

案 由：有關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檔)

【提案十】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 議：9/14 教育部教育政策宣導會取消刪除，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檔)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生活作息時間規劃中，自主學習規劃時間 0730-0755 及課間準備時間 0755-0800，擬分別更改 0730-0750 及 0750-0800，提起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無。

玖、散會： 12 時 00 分